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或“标的资产”)34.54%的股权,拟向上游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0.17%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组”);同时公司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12,876.7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2.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及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在本次重组的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估值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2.92亿元,本次交易正式评估报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依据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2.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及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在本次重组的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估值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2.92亿元,本次交易正式评估报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依据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7日。

(2)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53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2.18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按照前述发行价格12.18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610.42万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购买股份(万股)
1	南京港集团	6,699.04
2	上港集团	3,911.38
合计		10,610.42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做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6. 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审议审核本次交易方案。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39705.26点)跌幅超过15%;

②可调价期间内,运输指数(39923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一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1951.189点)跌幅超过15%;

③可调价期间内,公司(0020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即15.16元/股)跌幅超过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两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港股份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港集团持有的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起延长至9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损益的计算原则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净资产变化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所有;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给公司。过渡期损益的计算以双方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公司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③可调价期间内,南京港股份(0020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即15.16元/股)跌幅超过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两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净额发行价格。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上市公司	610.61码头改造	24,309.28
2	上市公司	化工品装卸及堆场项目	24,417.50
3	龙集公司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31,560.00
4	龙集公司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5	上市公司	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2,300.00
合计			112,676.7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董事会编制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年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标的公司54.71%股权,拟购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向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

2.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标的公司54.71%股权。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交易召开首次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并不存在出售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要求。

3.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要求。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要求。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熊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腊根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要求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要求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要求的说明的议案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股份”)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或“标的资产”)34.54%的股权,拟向上游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0.17%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组”);同时公司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12,876.7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